

证券代码：838163

证券简称：方大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10日在公司召开。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针对《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所有者权益为374,477,262.73元，盈余公积为15,974,480.69元，资本公积金为151,182,555.72元，未分配利润为81,320,226.32元。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针对《关于预计2021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1年度不发生重大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针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针对《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五、针对《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董事会本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马莉、刘晓阳

2021年4月12日